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9-013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10、2019-012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4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及转让多多药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垦佳多)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收购完成后,四环医药向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号: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年4月12日,公告号:2019-027)。

2019年5月20日,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2019年5月21日,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56%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69.26%股权,仍为多多药业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多多药业工商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46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37.52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32.93万元。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回购资金为3亿元,该部分回购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504.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剩余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9年5月2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名称 | 代销机构信息 |
|---|---|
|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br>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br>法人代表:李镇西<br>电话:0472-5189165<br>传真:010-84596546<br>联系人:张晶<br>客服电话:95352<br>网址:http://www.bsb.com.cn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陈保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祝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郭斯嘉先生、陈其茂先生、祝永华先生、王杰先生、徐波先生、张红女士、李敏先生、王祎华女士、陈敦渊先生、杨永涛先生、张家艾先生、尚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张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聘任金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选举曾苏先生、王玉民先生、辛金国先生、陈保华先生、单伟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其中,曾苏先生为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

选举辛金国先生、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陈保华先生、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辛金国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选举辛金国先生、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陈保华先生、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其中,辛金国先生为财务委员会主任。

选举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辛金国先生、陈保华先生、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玉民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1、陈保华先生:57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2、郭斯嘉先生:56岁,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台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陈其茂先生:61岁。2007年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祝永华先生:54岁,经济师,2007年7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王杰先生:54岁,大连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6、徐波先生:46岁。2009年至2010年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投资处处长;2010年至2013年5月任先声药业集团注册总监兼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张红女士:52岁,北京信息工程学院管理信息工程专业,大专。2007年7月-2012年12月,任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政府事务负责人并兼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办事处主任。

8、李敏先生:57岁,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美国默克公司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9、王祎华女士:51岁,2010年至2014年5月在中化江苏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0、陈敦渊先生:52岁,1988年至2013年就职于临海市环保局;2013年就职于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担任党委委员、医化园区副主任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1、杨永涛先生:41岁,2010年至2017年就职于诺华制药公司,先后担任全球产品商务经理兼总监和全球采购部中国区总监职务,2018年3月至今就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2、张家艾先生:58岁,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诺华制药公司,任全球技术研发部门技术项目负责人;2013年至2018年就职于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中国),担任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3、尚飞女士:1969年6月出生,硕士,医药高级工程师,注册执业药师。曾就职于大连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玛氏中国有限公司,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历任QC分析员、QC经理,质量总监,研发负责人,供应链质量及商业运营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医药事业部质量与合规负责人。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副总裁。

14、张美女士:43岁,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5、金敏女士:39岁,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朝议厅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选举王虎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王虎根先生简历

王虎根先生:70岁。197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同年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1978年3月至2000年10月调入浙江省卫生厅,先后任主任科员、药政局副局长兼省GMP办公室主任。2000年9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发中心主任,2007年被聘为研究员。现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6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50万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 股转增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 股转增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482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6-044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对上述1,482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临2018-097号))。

近日,公司收到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012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截止2019年5月21日,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147,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利伐沙班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利伐沙班片

2、ANDA号:208549

3、剂型:片剂

4、规格:10mg、15mg、2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治疗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18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51.58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国内医院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15.27亿元(数据来源于威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利伐沙班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470.05万元人民币。

本次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本次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在仿制药产品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推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98,848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498,848,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及《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并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15智慧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智慧02”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15智慧02”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19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智慧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98,84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98,848,000元(不含利息)。

“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智慧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152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总面值人民币1,152,000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45,042股,占总股本的3.66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核准,公司向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龙钨钼(2016年1月变更为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55,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后, 总股本增加至1,026,008,097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对方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管理的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管理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受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公司向上述3个投资者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37,645,04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5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各相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交易对方丁其合、苏国平、丁琳、苏国军、杨义兵、蔡立辉、高爱生、万庆玉、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汉兴业”)、天津普凯天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凯天吉”)、天津普凯天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帆恒利”)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国钢研、长江养老、平安大华 |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承诺人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015年04月16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15年08月26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交易对方中国钢研 | 作为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因拟参与安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资金的认购,承诺:(1)本公司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资金均为本公司实际出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安泰科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15年04月16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交易对方中国钢研、长江养老、平安大华 | 因管理的安泰科技企业股权投资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拟参与安泰科技配套资金的认购,承诺:(1)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股权投资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本公司与股权投资计划委托人、安泰科技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泰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3)本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管理人合理范围内的了解,此次股权投资计划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权投资计划委托人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方代为向股权投资计划提供资金的情形。(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15年04月16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交易对方平安大华 | 因拟设立华腾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承诺:(1)本机构与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的其他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2)本机构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资金拟由外部投资人认购,资金来源系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安泰科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泰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为本机构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3)本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2015年04月16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国钢研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钢研总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于1998年11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根据该文件,钢研集团不再保留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诺在不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前提下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取得的成果优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1998年11月01日 | 长期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中国钢研 | 中国钢研于2015年7月9日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的控股权通过合法程序、适当方式,以及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本公司。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函》,中国钢研经审慎分析,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调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即调整为“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2018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变更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函》,再次调整注入安泰科技稀土矿业务资产的部分承诺内容,即调整为“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上述再次变更承诺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钢研再次变更承诺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5日经安泰科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变更后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变更后承诺的情形。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交易对方中国钢研、长江养老、平安大华 | 因拟参与安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安泰科技新增股份,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安泰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以本次认购股份为基数的比例部分亦应遵守前述规定。 | 2015年04月16日 | 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7,645,042股,占总股本的3.669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479,804 | 12,479,804 | 1.2163% | 0 |
| 2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华腾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 6,119,951 | 6,119,951 | 0.5965% | 0 |
| 3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华章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 | 19,045,287 | 19,045,287 | 1.8563% | 0 |
| 合计 | | 37,645,042 | 37,645,042 | 3.6691% |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9年5月21日)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857,379 | 6.1264% | -37,645,042 | 25,212,337 | 2.4573%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479,804 | 1.2163% | -12,479,804 | 0 | 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0,377,575 | 4.9101% | -25,165,238 | 25,212,337 | 2.4573%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5,212,337 | 2.4573% | | 25,212,337 | 2.4573% |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25,165,238 | 2.4527% | -25,165,238 | 0 | 0.00%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3,150,718 | 93.8736% | 37,645,042 | 1,000,795,760 | 97.542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963,150,718 | 93.8736% | 37,645,042 | 1,000,795,760 | 97.542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026,008,097 | 100.00% | 0 | 1,026,008,097 | 100.00% |

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持有公司35.51%股权)本次申请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479,80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中国钢研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之解除限售流通股。

如中国钢研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减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2015年7月9日,为支持本公司功能材料及制品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承诺争取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完成重组并将其拥有的“山东钢研中铝稀土集团”(现为山东稀土)的控股权注入本公司。后因深部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稀土分离冶炼工艺尚未贯通、尚未完成同山东稀土其他相关股东的沟通及有权机构审批程序等原因,中国钢研将承诺内容调整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由于推进过程中国家矿业权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及相关机构调整改革,后续工作进展较为缓慢。2018年12月10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再次变更向安泰科技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函”,即调整为“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山东稀土控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六、其它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它限制且不会影响其它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履行。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2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的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特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1:30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莎普爱思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办。参加公司本次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等共6人,公司董事长陈德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等就其关注的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请详见附后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活动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11:30

活动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莎普爱思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参加人员:6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等

莎普爱思:董事长陈德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董丛杰女士、证券专员陆霞女士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主持。董事长陈德康先生对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各位投资者等表示欢迎,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等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随后,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等就其关注的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主要内容如下:

提问: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有关情况?

回答: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30%,主要系:由于受到2017年12月有关自媒体报道影响,公司滴眼液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58%,中成药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95%。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86.42%,主要系:一是滴眼液和中成药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强身药业出现亏损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7,815.72 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提问:公司收购强身药业股权所涉及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是一次性资金到位,还是分批到位?

回答:从目前来看,是分批到位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提问:公司2019年是否有并购计划,具体方向是什么?

回答: